

收文編號：1080007068

議案編號：1080701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237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函送公告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81604298 號

經工字第 108046026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

主旨：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，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4296 號、經工字第 10804602630 號公告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60130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陳 時 中

部 長 沈 榮 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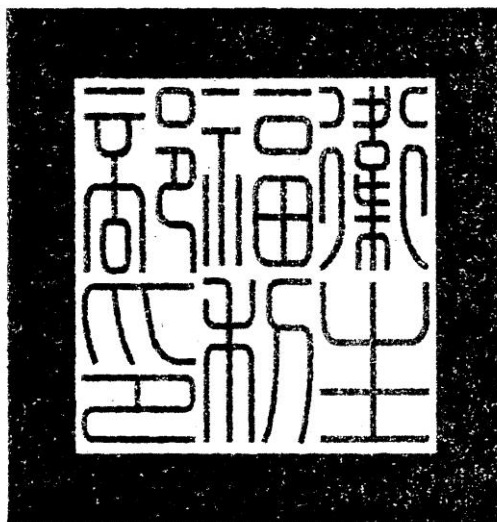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4296號

經工字第108046026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得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：

- 一、固態手工香皂之製造場所，其廠房面積或其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、熱能規模，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認定標準者。
- 二、僅執行化粧品包裝作業者。
- 三、上述化粧品製造場所，仍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相關規定。

部長陳時中

部長沈榮津